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4 深铁 10	债券代码:	148787.SZ
债券简称:	24 深铁 09	债券代码:	148733.SZ
债券简称:	24 深铁 08	债券代码:	148702.SZ
债券简称:	24 深铁 07	债券代码:	148664.SZ
债券简称:	24 深铁 06	债券代码:	148641.SZ
债券简称:	24 深铁 05	债券代码:	148640.SZ
债券简称:	24 深铁 04	债券代码:	148624.SZ
债券简称:	24 深铁 03	债券代码:	148623.SZ
债券简称:	24 深铁 02	债券代码:	148611.SZ
债券简称:	24 深铁 01	债券代码:	148610.SZ
债券简称:	22 深铁绿色债 01	债券代码:	2280063.IB
债券简称:	21 深地铁债 06	债券代码:	2180333.IB
债券简称:	21 深地铁债 04	债券代码:	2180268.IB
债券简称:	20 深铁 G4	债券代码:	149249.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称）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21 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披露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事项背景及原因

经发行人研究决定，对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出如下变更：

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栗淼

变更后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一格

变更原因：因发行人内部正常工作内容调整，发行人变更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原信披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栗淼
职位	财务总监

栗淼，男，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兼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新任人员安排及基本情况

姓名	黄一格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职位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联系电话	0755-23992945
传真	-
电子邮箱	-

黄一格，男，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农科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二）影响分析

- 1、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 2、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产生影响；
- 3、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